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9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保证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年度报告摘要自本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长信新利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新利
基金主代码	519969
交易代码	519969
基金份额总额	311,999,060.34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2/11日
基金托管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合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新利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新利
基金主代码	519969
交易代码	519969
基金份额总额	311,999,060.34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2/11日
基金托管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合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3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的风险前提下，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资产配置，实现现金类资产比例的动态配置，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本基金将围绕客户的需求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寻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内，公司已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对交易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加强对手方交易过程的监管和结果的监

测。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日均成交量的8%的规则，未进行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与操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场整体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上升，估值水平相对2015年年末有了快速的修复，带动市场的反弹，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出了较弱的反弹趋势，而在下半年，股票市场呈现出了快跌的估值修复，以及债券收益率的上行，一定程度在预期和经济预期出现反转的情况下，债券市场规模的增长是由债市的高估值和债券牛市的持续性驱动的，利率开始走低，同时由于信用风险的爆发，信用债也出现了明显的分化。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了稳健的投资策略，股票资产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个股进行投资，对持有的股票的比例进行了严格的限制，股票资产持仓主要集中在消费和服务领域。

4.4.2 持续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106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3%，年内净值增长率为12.05%，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从宏观经济看，半年来的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要弱于上半年，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上半年经济增长的背景下，国内货币政策的力度没有出现一定的微幅调降，其次，央行等一行三会发生的事件，使得金融市场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反弹趋势，而货币政策的宽松性在逐步复苏的再次，再次，海外市场没有对依然外乎于外贸的企业和行业带来了深重的影

响，这个阶段，预计未来行业的成长和企业的增长将成为个股的主要影响因素。

未来一段时间基金将重点关注持仓子行业的增长和企业的变化情况，现

在观察很多行业发生了多变的结构性变化，需要更加深入和细致的研究来分析公司未来的成长，对行业来说，随着经济的增长，行业的增长和企业的增长，市场中期和长时期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

素分析来配置品种，从而获得较好的收益，对机构来说，基金经理综合考虑估值和波动率，充分配置股票资产，对单只股票配置等多种方法，结合市场的流动性，运用信用分析等多种因

素，对行业进行合理的配置。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性质，对个人大额资金，重点关注流动性好的品种，对企业和政府公债，重点关注评级，对地方政府公债，重点关注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

4.4.3 风险揭示

在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衍生品交易，但仅限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期权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放式基金费用管理的规定，规范地披露基金费用关联交易信息。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地披露基金的重大事项。

4.7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8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9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签章意见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阅读并同意本基金年度报告，对该年度报告表示无异议。

4.10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11 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不存在有异议的事项。

4.12 对年度报告的解释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解释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13 对年度报告的披露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14 对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15 对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16 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17 对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18 对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19 对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20 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21 对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22 对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23 对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24 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25 对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26 对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27 对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28 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29 对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30 对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31 对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32 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33 对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34 对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35 对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36 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37 对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38 对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39 对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40 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41 对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42 对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43 对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报备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44 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

4.45 对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特别说明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经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同意。